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3〕16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科技服务站设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1+9”的工作部署，促进人才、技术等质量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提高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发挥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服务更多创新主体，共同构筑产业质量优势，增强产业发展的韧性和弹性，助推质量强国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协学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质促会”）决定组织开展科技服务站设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服务站内容

科技服务站是指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与依托单位联合建立，对内对外提供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质量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质量技术培训与咨询、标准研制、品牌

建设、专利保护等质量科技工作或**服务**，并经**省、市科协**备案、**监制授牌的质量科技服务平台**。

科技服务站具体内容可详见附件1《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

二、申报要求

科技服务站的申报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服务场所：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有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服务团队：拥有固定的工作团队，需设专职或兼职的科技服务站站长1名，负责科技服务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需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和2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科技服务站的日常运行和联络沟通。

（三）服务能力：具备较完善的质量创新和品牌发展基础及较强的质量科技投入和服务能力，能够基本满足质量综合服务、质量创新研究和质量改进、品牌建设与保护等质量科技服务基础需求。

（四）保障能力：具有较强的质量科技投入和服务能力，能够保障科技服务站的持续稳定运行。

三、申报程序

科技服务站申报分为提出申请、资料核实与签订协议、备案申报、挂牌服务四个阶段。

（一）提出申请。科技服务站的设立由项目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详见附件2），向省质促会提出申请。

（二）资料核实与签订协议。省质促会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与核实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共建站点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备案申报。省质促会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负责填写相应的《省级学会建立科技服务站备案表》，并与申报单位编制站点目标责任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科技服务站各项工作制度等，向省科协申请核准，向申报单位所在地科协申请备案。

（四）挂牌服务。省质促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协，经省科协核准后，按照统一标准制作牌匾，属地备案挂牌。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请有意愿申报建立科技服务站的组织如实填写《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省质促会，电子版发送至省质促会邮箱。

申报时间：常年均可申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婉莹、吴曼妮

联系电话：020-88526770，18819492818，13527846199

联系邮箱：gqda2016@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9 广东省
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
2.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技服务站申请表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